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1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D座西区15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道杰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捷准芯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捷准芯测”）与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赁融资租赁业务，并签署相关协议及合同，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租赁期间为36个月。

同意公司为唐山捷准芯测本次售后回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保证合同》，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本次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唐山捷准芯测执行董事在批准的担保额度及融资租赁业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为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鉴于参股子公司紫光同创在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时，华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综合授信未通过审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综合授信方式变更为信用授信，不再需要提供担保。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项下的担保行为已不具备实施基础，且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就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与紫光同创以及其他相关方达成任何有效的担保协议或者安排，同意公司终止上述拟为紫光同创综合授信事项提供的担保。

关联董事马道杰、刁石京、吴胜武、缪刚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为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4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